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广州分行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汇处〔2024〕10 号），对广州分行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情况，责令改正相应违规行为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广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0 日